

集體訴訟維護弱勢但須防濫用

法律改革委員會昨日發表報告書，建議香港應分階段引入集體訴訟機制，並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。事實上，集體訴訟是一把雙刃劍，既讓弱勢群體有機會在基金支持下通過法律手段討回公道，捍衛自身權益，但也可能衍生出濫訟問題，導致企業面對無日無之訴訟，損害營商環境。當局應在保障市民權益及維護營商環境之間取得平衡。消委會應在動用消費者訴訟基金協助市民與訟時應嚴格把關，法庭在批准集體訴訟時也應嚴謹，以顧及企業的負擔能力。

現時本港雖然有「代表訴訟」機制，但當中條款要求嚴格，不容易符合起訴要求，不少市民往往由於財力不足而不敢訴諸法律討回公道。早年的雷曼迷債事件，不少事主儘管在銷售過程中受到誤導，但因本港未有設立集體訴訟制度，單靠個人能力難以與財雄勢大的銀行對抗，令不少事主只能通過其他渠道追討，部分甚至要越洋興訟，暴露本港對消費者的保障不足。集體訴訟在外國早已盛行多年，讓訟方選出一名代表興訟，其他事主同樣可得到賠償，變相是「零成本」打官司，令不少事主敢於循法律途徑追討，有助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並可避免重複大量同類訴訟，節省司法資源。

然而，集體訴訟雖然大大降低了訴訟成本，但也可能會誘使事主不斷興訟，令企業不勝其煩。在訴

訟相當盛行的美國，集體訴訟已經成為一種工業，不少事主及律師經常就不同事件興訟，部分甚至只屬於雞毛蒜皮小事，也一律訴諸法庭。原因是訴訟成本極低，相反勝訴卻可從企業取得巨額賠償，令美國濫訟的情況極為嚴重，企業須付上龐大的法律成本，也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。近年不少在美國上市的企業，正因為訴訟成本高昂，選擇到其他地區上市，損害了美國的營商競爭力。本港屬於細小外向型經濟體，經濟體系以中小企業為主，未必能承擔巨額的法律成本。因此，在引入集體訴訟的同時，必須防止濫訟情況。

現時法改委提出所有集體訴訟須「過五關」才能夠啟動機制，對集體訴訟的個案作出核證及監管，明顯是汲取了外國經驗，對於案中的人數及代表都有一定的要求，有助確保每宗案件都是有的放矢並具備法律依據。法庭在把關時應果斷剔除明顯不適合的案件，當局也應進一步釐清核證機制的要求，讓外界有所適從。同時，事主以集體訴訟模式興訟，同樣需要支付訟費，對不少市民都是沉重負擔。因此，當局應擴大現時消委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，協助市民興訟，但前提是有關案件必須涉及社會利益，並且具備充足的理據，消委會才可動用款項支援，以免助長濫訟之風。

(相關新聞刊A2版)

通脹債券規模宜擴大

政府將於6月第2次發行通脹掛鈎債券，供本地居民申請，發行量不多於100億港元。在本港通脹持續和股票市場波動的環境下，政府推出低風險債券，不僅可協助市民抗通脹，而且有助小投資者規避股票市場風險，亦可促進債券市場發展。政府應進一步加大此類債券的規模，讓更多低下階層市民受惠。

與通脹掛鈎的通脹債券風險低又可派息，確可紓緩市民因通脹帶來的壓力，抗衡現金存放銀行逐漸貶值的效應。本港通脹率仍徘徊高位，即使加薪或實施最低工資仍未追上通脹率，市民衣食住行負擔沉重。在政府今年不再派錢的時候，以有息債券方式補貼市民，變相「派錢」，確可起到一定的社會紓緩作用。加上歐美經濟環境不明朗，股票市場表現反覆，此時推出低風險又回報不俗的產品，作為小投資者的「避難所」，可通過低風險投資產品達致規避風險的效用。

不過，現時政府只發行債券最多100億元，若每人一手，最多只有100萬人受

惠，每手派息不多，對低收入市民幫助有限。政府更應注意不少長者或基層市民，數年積蓄有幾萬至十多萬元不等，他們苦無投資出路，如加大發行量，每人多分幾手，讓更多勞動階層受惠，可達到以債券扶貧的社會效用。

發行通脹債券亦可促進債券市場發展，令本港投資市場更趨多元。政府如能擴大通脹債券規模，不但可回應苦無資金出路的市民需要，更可集合更多民間資金，充分投資利用，協助香港發展。

港府盈餘充足，通脹債券幾乎沒有違約風險。去年推出的通脹債券回報出色，令不少市民大嘆走寶。從去年的認購情況來看，市民對政府債券有一定需求，隨着本港人口老化，這類低風險投資產品的需求會越來越大。為充分調動民間資源，配合不同階層市民的投資需要，政府未來考慮擴大通脹債券規模之餘，更可研究定期推出不同年期的類似低風險產品。

(相關新聞刊A1版)

港研分階段引入集體訴訟制

消費者案件先行 須經高院「過五關」核證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雷曼迷債等懷疑捲入不良營銷手法的案件，消費者往往因為缺乏財力難以興訟。法律改革委員會昨日發表報告書，建議香港應分階段引入集體訴訟機制，並先由消費者相關案件開始。法改會亦建議，所有集體訴訟須經高等法院「過五關」(見表)核證機制，例如有否足夠人數及理據，才可興訟；並在5年後，再伸延至區域法院。法改會相信，引入機制可強化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，並提供一套有效率、清晰明確及實際可行的機制。有關建議將交由律政司研究，若獲接納，需草擬法例經立法會審議。

法改會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曾於2009年發表相關諮詢文件，經審慎及詳細考慮後，建議先從消費者相關案件開始，並注資目前已有的消費者訴訟基金，令集體訴訟機制得以早日啟動。消費者案件即涵蓋消費者就貨品、服務及不動產而基於合約或侵權所提出的申索，純商業投資等個案則不納入機制適用範圍內。法改會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定邦指出，分階段實施集體訴訟機制，可避免不當地助長訴訟的風險。

迷債事件食物中毒均適用

他指出，消費者案件已佔逾80%可適用於集體訴訟機制的個案。當法院及社會累積經驗後，當局可評估機制應否及何時擴展至其他案件，例如涉及司法覆核的個案，再研究設立一個全面的集體訴訟基金，資助貧困集體訴訟原告人。

法改會預計，有需要採用機制的最常見情況，為某人的行徑對大批人士造成不利影響，但每一名受影響者的損失程度，均不足以令個別提出的訴訟符合經濟原則，如雷曼迷債事件及食物中毒等案件。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成員何沛謙補充說：「又例如數年前手機網絡供應商突然向消費者每月徵收隱道費，個別申索人尋求司法糾正的動力並不高。」

對被告有利 省司法資源

梁定邦指出，集體訴訟對被告人亦有利，「如果有1,000名申訴人，被告亦只需應付案件一次，不用面對1,000次訴訟。」他認為，對社會整體而言，亦可避免重複法律程序，節省司法資源。

梁定邦強調，集體訴訟機制不應成為特許狀，讓市民可提出不必要及沒有勝訴機會的訴訟，故建議當局參照其他國家的做法，須經法庭根據案件是否有足夠人數、足夠理據及申訴人的利益有否共通性等5項原則核證後，才可進行集體訴訟。

訴訟倘敗訴 代表要預數

法改會又建議，機制應採用「選擇退出」模式，即當案件獲法庭核證為適合以集體訴訟的方式進行後，除非申訴人在法庭命令所訂明的時間內「選擇退出」集體訴訟，否則便會自動受該宗訴訟所約束。

在集體訴訟中，原告代表人將代表自己及其他申訴人提出訴訟；如果敗訴，代表人將面臨承擔訟費，集體成員則獲豁免。法改會亦建議制定程序上的保障措施，以防止法庭程序濫用，例如勝訴的被告人不會因為對方蓄意挑選一名窮困者作為原告人，而未能討回訟費。



法改會發表報告書建議分階段引入集體訴訟機制，並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

梁定邦指分階段實施集體訴訟機制，可避免不當的訴訟風險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

何沛謙表示，集體訴訟符合經濟原則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法改會集體訴訟機制建議重點

- 香港應分階段引入集體訴訟機制，並先由消費者相關案件開始
 - 注資目前已有的消費者訴訟基金，令集體訴訟機制得以早日啟動
 - 所有集體訴訟須經高等法院「過五關」核證機制，包括：
 - 有否足夠人數
 - 集體訴訟的原告代表人有否足夠代表性
 - 集體成員的利益有否足夠代表性
 - 有否足夠理據
 - 集體訴訟優越的處理方案
 - 長遠而言應設立一個全面的集體訴訟基金，資助貧困集體訴訟原告人
 - 先從高等法院案件開始，5年後再伸延至區域法院
 - 機制應採用「選擇退出」模式，除非申訴人在訂明時限內「選擇退出」集體訴訟，否則便會自動受該宗訴訟所約束
- 資料來源：法律改革委員會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

屢見疑似「集體騙案」 增平台助索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於本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，日後市民有多一個平台向財團追討賠償。本港以往曾多次發生疑似「集體騙案」，如雷曼、健身或瑜伽會籍等，但都只能以個人名義向大公司追討索償，如新機制落實，相信可有效處理該類案件。

法改會建議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，容許原告人在經法庭評估符合5項條件後，集體向同一被告提出索償，並在同一案件中得到裁決。以往本港曾發生多宗疑似「集體騙案」，最令人心曠神怡的就是雷曼事件，雷曼產品投資者大部分為退休人士及散戶，當中大多一直作較保守投資，購買迷你債券是為獲取較高利息，一直認為雷曼產品是「低風險」產品，亦不知道迷你債券會受雷曼破產影響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。

其他疑似「集體騙案」包括健身或瑜伽會籍、保單案件、食物中毒等，苦主只可以個人名義追討，甚或上街遊行，或到店舖或銀行外抗議，一旦新機制落實，相信可有效處理該類案件。

外國先例 漏油賠78億美元

消委會指，外國有多個地區均有集體訴訟機制，包括澳洲、加拿大、英格蘭與美國等。消委會引述多個外國集體訴訟的例子，如近期社交網站facebook上市，散戶控告包銷商大摩和高盛未有通知他們facebook可能增長疲弱，令他們蒙受損失；又如在2010年，墨西哥灣漏油事故，逾10萬人集體控告英國石油公司，並獲賠78億美元等。

雷曼苦主：可解「小人打巨人」困局



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歡迎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於本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，會先處理跟消費者有關的案件。消委會對有關的建議表示歡迎，相信機制可更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。雷曼苦主大聯盟對有關建議亦表示歡迎，認為令市民有公平的平台向財團追討金錢，不再像以往般「小人打巨人」。

消委：助市民與財團打「持久戰」

法改會建議於本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，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歡迎建議，並認同先由消費者相關案件開始，以循序漸進形式實行。她相信建議落實後，將可以經濟、便捷及有效調解消費者的糾紛，為消費者帶來莫大益處，並同意先以消費者訴訟基金作為集體訴訟機制的資助

模式，再將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案件。

消費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家股表示，基金由1994年運作至今，一共有681宗個案透過基金提出訴訟，截至本年3月底，基金有1,800萬元儲備，而是否要注資需視乎法例生效後的情況。他又稱，新機制可令單獨的消費者擁有資源，敢於與財團打「持久戰」式的官司，而委員會亦會進行審核，避免基金被濫用。

雷曼苦主大聯盟前主席陳光譽歡迎有關建議，他以雷曼苦主為例，他形容個別苦主去控告銀行，猶如「小人打巨人」，是相當不平等，若新機制落實，將扭轉現有的困局。他以雷曼事件為例，3萬多名雷曼苦主可集體去控告一間銀行或信託人，便可有一個公平的平台去追討金錢。

版面導讀

希右翼民望升
希臘國會下月17日重選，支持緊縮的右翼政黨民望暫時領先，紓緩希臘退出歐元區的憂慮，歐元匯價昨日從跌穿1.25美元的近兩年低位反彈。
詳刊A5

中國爭取支持
中國國防部長梁光烈正訪問柬埔寨，外交部部長楊潔篪也已啟程訪新加坡。中國軍政高官近日密集出訪東盟各國，有分析稱是爭取各國外交支持。
詳刊A7

警方證非頂包
造成3人慘死的深圳瀾車案曝出「頂包案」，廣東有媒體指涉嫌肇事的跑車司機疑找他人向警方自首。深圳警方昨舉行新聞發佈會，指投案者確為肇事司機。
詳刊A10

影響大勿得罪
英國傳媒竊聽案引起各界關注政客與傳媒的關係，前首相貝理雅昨出席國會議證會，說與梅鐸保持良好關係乃「策略性決定」，因傳媒影響力太大，不能得罪。
詳刊A16

最低工資檢討
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公眾諮詢昨結束，共收到數百份意見，委員會將於下月與各大工會及商會展開第二輪諮詢，並於10月就最低工資水平向政府作建議報告。
詳刊A22

新地郭氏兄弟
新鴻基地產高層涉嫌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案，涉案的郭氏三兄弟及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和新地執行董事陳鉅源，昨返廉署報到，據悉5人均獲准繼續保釋至7月。
詳刊A24